

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修正 總說明

為保障國人對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知的權利，維護飲食健康，並考量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衛生安全風險，主要存在於食品接觸面為塑膠材質之部分，故修正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，擴增至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販賣前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